

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

發展政制最終實現“雙普選”目標

(署名來函)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全國人大就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實行“雙普選”做出決定，並在釋法中指出，可就兩個產生辦法做出修改。本人認為，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，首先必須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的原則，同時必須根據香港的實現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一、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，可以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即按原有比例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和提名人數各增加 30%至 50%，從原來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到 1600 人。

二、關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，本人認為，可在功能界別分區直選各占一半的前提下，適當增加議席，從現有的 60 席增加至 66 席或 72 席。

三、關於 07/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意見。本人認為，“雙普選”必須有適當的時間表，時間可選擇在基本法規定的保持五十不變的中期左右才考慮，行政長官普選在第六任後即 2022 年，立法會在第八屆後即 2024 年，同時，要在相當長一段時間保留功能團體不變，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2004 年 10 月 13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